

金門地區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工作補助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居民參與並結合社區民眾力量，全面辦理多樣化環境綠美化活動，以教育民眾，吸引民眾，影響民眾，使全縣民眾一起投入環境綠美化行列，藉由社區之「點」擴展至全縣，建構自然美麗的綠色生活環境，提昇居住品質，以恢宏本縣「海上公園」之美名。

二、權責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局

(二) 執行單位：金門縣林務所

三、活動期程：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實施對象為全縣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各機關學校等，以上名額上限預定為四十五個社區（機關、學校）單位。

五、補助金額及項目：

(一) 經評定之社區單位（機關、學校），本府補助之上限為六萬元，

(二) 經評審後獲選為全縣示範社區者核發環境綠美化獎勵金十五

萬元。

- (三) 經評審後獲選為鄉鎮模範社區者核發環境綠美化獎勵金十萬元。
- (四) 經評審後獲選為機關學校模範社區者核發環境綠美化獎勵金：第一名5萬元、第二名3萬元、第三名2萬元。
- (五) 各社區單位須依綠美化活動內容實際編列，其超出部分，則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配合款辦理。編列內容以環境綠美化有關之植栽工作為主，如苗木、肥料、支柱、藥劑、客土等材料費及整地、栽植、除草、剪枝及病蟲害防治等維護項目為主；至規劃設計及土木工程之建築等硬體設施費用，本府不予補助，請由申請補助單位自行籌措配合款辦理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執行步驟：社區單位須先向金門縣林務所索取申請表格（含簡易綠美化計畫書表及基本資料表，如附表一、二）及接洽了解執行方式及配合作法，並於備文向林務所提出申請後，由林務所會同社區單位現場踏勘。

- (一) 林務所核定後，行文通知社區單位檢附領據（其落選者，亦應行文告知）。
- (二) 林務所彙集領據後，製作總表報本府撥款予各社區（機關學校）單位。
- (三) 本府撥款後，社區（機關學校）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執行完畢，社區有共同空間者，號召居民一同參與環境綠美化，無共同空間者，可採購苗木、容器、土壤介質及肥料等；並由林務所提供技術指導及協助辦理，必要時提供教材或書籍作為參考。

七、執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補助單位所提之環境綠美化規劃，以選擇能塑造本土文化特色與風格之樹種為主。植栽以喬木為主，酌以灌木為原則，並不假以硬體設施，以回歸自然。植栽選用，儘量採用林務所所培育之現有苗木（可事先洽該所造林課查詢）。
- (二)各社區（機關學校）編列綠美化計畫書表時，應詳列工作項目單價、數量及總數，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；各項物品採購得接受林務所所派人員之抽查及清點，並由社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。
- (三)環境綠美化活動之安全：當各單位在規劃執行時，須特別注意公共安全(如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破壞原始路面)、參與民眾之安全(必要時加保意外險)及執行人員之安全等。

八、後續維護管理追蹤及考核、評比：

- (一)為維護植樹綠美化成果，苗木栽植後由各社區單位組織義工負責維護管理及協調居民認養，不得任其荒廢。林務所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社區考核，如有發現情形嚴重者，嗣後本局將不再予以補助該社區辦理相關植樹綠美化工作。
- (二)環境綠美化活動前後之景緻變化應建檔以利追蹤考核，其作法

如下：

1. 機關與社區分開辦理評比：

(1) 以社區為單位，辦理評比，全縣擇一績優社區為「金門縣環境綠美化示範社區」，每一鄉（鎮）擇一績優社區為「○○鄉（鎮）環境綠美化模範社區」，由本府予以表揚及頒獎。

(2) 以機關學校為單位，辦理評比，擇績優三名為「金門縣機關學校環境綠美化示範單位」，由本府予以表揚及頒獎。

2. 評選小組置委員 11~13 人，恭請 縣長為召集人，（委員由各鄉（鎮）長、觀光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、工務局局長、環保局局長、建設局局長及林務所所長等人擔任之。）

※ 考核及評比項目如下：

- (1) 整體規劃設計-----20
分。
- (2) 居民參與人數(動員)-----20
分。
- (3) 植栽數量、面積及成活率-----30 分。
- (4) 後續認養維護機制-----20
分。
- (5) 經費支用情形(是否符合原計畫項目內容)-----10 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計畫若有變更，應事先與林務所連絡，經派員勘查確有必要變更者，方由社區（機關學校）擬具變更計畫並備文送該所報請同意；如因故無法舉辦執行時，應將所補助之經費全數繳回本府。
- (二)申請補助單位之受補助經費若發現有違背法令、與指定用途不符、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，林務所將予以糾正、追繳該補助款項，申請補助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：

受補助之計畫，應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
經
費報告表(如附表三、四)及受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影本並經各
受補助社區單位或團體負責人、會計及經手人簽名或蓋章後，再送
林務所審核轉報本府結算。